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李川、張主任文昌、林專員志忠、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孔文博先生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收回執行情形說明：

106 年 8 月 3 日本會以投選四字第 1063450013 號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仁愛鄉公所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仁鄉民字第 1060017263 號函知本會，孔員已於 8 月 11 日逕向該公所一次繳清積欠之競選費用補貼 79,380 元。

李組長說明：

有關孔文博先生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 79,380 元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依該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會通知孔員到場或自動繳納。如其未能一次完納應納金額或未到場辦理分期履行者，本會未檢附孔員戶籍、財產、所得來源資料，該署可通知本會補正或依職權逕行調查（例如透過戶政查詢系統、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查詢義務人往來證券商、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並就查詢結果，依程序處理。

孔員於接獲通知即至公所自動繳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為表彰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對選舉業務之貢獻，函知各選委會就符合「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所訂資格條件者，填具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於9月8日前函報該會
審查頒給選舉專業獎章，相關資格如下述：

- (一)對選舉業務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
- (二)對選舉業務提出興革方案，經本會採行獲致重大成效。
- (三)對選舉問題之研究發展，具有特殊價值或重大貢獻。
- (四)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對選舉業務具有重大貢獻。
- (五)其他對選舉業務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

本會委員部分，請委員會推派！

李組長：

有關報請專業獎章符合5項資格之一即可提報，本組於104年在總統立委選舉期間之宣導計畫，搭配設計選舉寶寶相關系列宣導品，並提報創新計畫獲中選會嘉獎及肯定，相關產品亦獲本縣縣民及學校師生歡迎，設計師即本會黃或璇委員，符合對選舉業務之推展具有特殊貢獻。

從研討、規畫設計不斷修正，到公仔建模歷程5個多月，目前選舉寶寶週邊產品有公仔寶寶2款【經網路命名：男娃-清風(清淨選風)，女娃-清蓮(清廉選舉)】、卡片隨身碟、馬克杯、鑰匙圈、手電筒、公文夾、彈跳保溫杯等。107年五合一選舉將陸續研擬設計新產品。另設計選舉寶寶Line貼圖八款，囿於選舉經費有限，於競選活動期間利用各社群網或簡訊方式免費貼圖宣導。

利用選舉形像寶寶參與選舉知識推廣，每活動獎品皆有選舉寶寶的圖騰，讓形象寶寶深植民心、以達宣導最大效益。無論是大選年或平時參與各級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本會結合選舉法規及時事，搭配選舉寶寶各項產品推廣，均受到民眾與小朋友的熱烈的參與；尤其三款鑰匙圈在前進校園~繪本故事互動式問答活動時，小朋友狂熱瘋搶，還各有男寶寶(清風)、女寶寶(清蓮)、籃球員的支持者。

如委員們同意，由本組填列具體事績表，初次提報，請頒三等獎章，送中選會審核。

林課員國樑：

本會委員有一位莊顏金鶯委員，她雖然不在場，其實她擔任我們選委會委員已經 30 幾年了，假如說我們因為她都沒有來開會就給她否決，在技術上我們應該要給她提報，因為她畢竟是我們現任的委員，以上做一個補充報告。

李組長：

提報並無限制人數，第四點不是只有 25 年或 30 年的年資即可，還要寫對選舉業務具有重大貢獻之具體事蹟…，莊顏委員會議都無法來參加，寫具體事蹟有困難。

主席：

除了剛提到的黃或璇委員外，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提的？對選舉業務有重大事蹟可供表彰的，提報人數並無限制…；若無委員自薦或推薦，本會即提報黃委員。

現場委員鼓掌通過。

三、本會選舉概念宣導列車於 8 月 22 日駛進竹山鎮立幼兒園，該幼兒園師生人數 40 人，針對小朋友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成果表-附件 2 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

李組長(時事題報告)：

行政院長林全請辭獲准，將由台南市長賴清德接任，台南市政府秘書長李孟諺代理市長。

有人問怎不是副市長代理，上屆本縣就由陳副縣長志清代理。

依據地方制度法 55 條規定：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地方制度法 82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

公所派員代理。

本縣狀況是李前縣長停職，依地制法 82 條~**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派員代理。**

四、第一組案例分析：

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略）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相關法條整理如附件 3 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

案例一：

周員係 98 年南投縣草屯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於鎮長選舉期間，其競選幹部復興里長許文獻、加老里長洪龍全及其兄洪龍淵涉嫌每票二千元為周員買票遭南投檢方查獲起訴。落選人賴忠政認為許、洪二人的買票行為，係周員計劃性、組織性的賄選，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2010 年 6 月 22 日南投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周信利提起上訴。2010 年 10 月 26 日台中高分院駁回周上訴，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法院觀點：

如當選人或其競選工作組織、團隊對其工作人員，未設任何選任、監督機制，或未設足夠之選任、監督機制，而任由其所屬工作人員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以遂其使候選人當選之目的，並造成選舉公平性之損害，實與當選人於擔任候選人時自己所親為，並無二致，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為之行為，即應由當選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否則，當選人一方面享受其工作人員以所謂自己名義行賄使投票權人投票給候選人之成果，另一方面卻完全無庸對其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顯非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範本旨。故此案周員非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刑事被告，惟民事法院認為既已依職權調閱刑事訴訟卷宗，自可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不受刑事訴訟之拘束判決周員當選無效確定。

問題：

1. 周員可否參加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補選？

2. 周員可否參加第 17 屆鎮長選舉？

草屯鎮公所 15-17 任鎮長(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屆次	姓名	黨籍	任職期間	備註
15	周信利	<u>中國國民黨</u>	2006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 日	
16	周信利	<u>中國國民黨</u>	2010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	涉嫌賄選被判當選無效
代理	李崇慶		2010 年 11 月 10 日-2011 年 1 月 19 日	
補選	洪國浩	<u>民主進步黨</u>	2011 年 1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	為合併選舉延長任期
17	洪國浩	<u>民主進步黨</u>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現任	

李組長說明：

本組所舉案例，大多資料來自於法院裁判書、網站搜詢、電子媒體報導、維基百科，明年要大選，對於案例內要不要用○○代表人名，有沒有個資法疑慮，我困擾很久，用○○代表，委員們再複查可能也不清楚指的是那一案例。經詢相關法制人員，所舉案例是否可以顯現當事人姓名？

因案例人名資料來源公開，做為業務需要，應無個資法適用問題，惟請委員們妥善保管會議資料不宜外傳。

另外，314 會議有引用法政處長資料，事涉著作權法，更不可剝奪別人智慧財產，故以後如有引用條文或資料仍會註明出處。

310 次會期案例談 27 條修法，舉的是修法前利用辭職再補選當選鄉長或村長的案例，選罷法針對此問題於 105 年 12 月修法就職後辭職不得再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此次仍談選罷法 27 條：

問題

先複習一下：

周員刑事部分未獲罪，以後可不可以參加公職選舉？可以

但是

1. 被以 99 條賄選判當選無效，依 27 條其不得再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故周員不可參加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補選。
2. 如第二例題判例，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函解釋，周員也不能參加第 17 屆鎮長選舉。

案例二：

康世儒曾任第 14、15 屆苗栗縣竹南鎮長，在第 15 屆鎮長任內參選立委並當選，立委任期結束後，第 16 屆竹南鎮長謝清泉因病過世，必須進行補選。康員以無黨籍身分出馬，和國民黨提名的廖英利角逐，最後以兩萬六千多票勝出，101 年 1 月 17 日公告當選竹南鎮長(第三度當選)。

康世儒登記參選時，對手陣營就其參選資格提出質疑，苗栗縣選委會討論後呈報中選會解釋，中選會以內政部在 98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40892 號令的解釋函(附件 4 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為準，認定其資格符合而准予登記參選。

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 06 月 13 日判康世儒當選無效，康員不服提起上訴，辯稱他連任第 15 屆鎮長到現在擔任鎮長之間，已有謝清泉當選鎮長，自無「連選」或「連任」問題，未違反地制法相關規定，中選會及內政部也認同此見解。

台中高分院審理後，101 年 11 月 13 日判當選無效定讞，台中高分院法官認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連選得連任一次」，其立法意旨「是為避免民選地方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所以在解釋上要「從嚴限制」；法官認為，康世儒已連任竹南鎮長，雖當選無效後竹南鎮長有再補選，換上「謝清泉」，但康世儒還是「已連任一次」，從嚴不得再參選。內政部 98 年 3 月 9 日解釋函顯已違反地制法立法意旨。

事後，內政部重新檢討 98 年 3 月 9 日解釋令，並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

第 1010392405 號令(附件 5 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重行釋示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有關「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之規定，係指同一職務連續 2 屆均曾當選就任，不論改選或補選均屬之。

問題：

1. 康員於訴訟期間，提出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以「特殊事故」規定延期辦理補選？
2. 康員以內政部 98 年之錯誤解釋法令，導致他被判當選無效提出國家賠償？

竹南鎮公所 14-17 鎮長(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任次	姓名	備註
14	康世儒	
15	康世儒	當選第七屆補選立委
15(代理)	范陽添	
16	謝清泉	2011 年 10 月 29 日病逝
16(代理)	范陽添	
16(補選)	康世儒	2012 年 1 月 14 日補選當選，同年 11 月 13 日遭判決當選無效
16(代理)	范陽添	
16(代理)	廖英利	
16(補選)	康世明	2013 年 2 月 2 日補選當選
17	康世明	現任

李組長說明：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已規定鎮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故鎮長若連續任職兩任，自不得再予參選，屬選罷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人。

此案康世儒補選又當了 10 個月的鎮長，當初資格審查時苗栗選委會有函請解釋，中選會函轉內政部在 98 年 3 月 9 日解釋函，「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之規定，係指連續參加二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苗栗選委會認定其資格符合而准予登記參選。

此案康員判當選無效後表示，這是司法院打行政院，鬧國際笑話，將提大法官釋憲，**提出**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以「特殊事故」規定延期辦理補選。

1、內政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及第 82 條規定，應辦理補選，且該案不合同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以特殊事故**為由，延期辦理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3 日新聞稿表示，康員所遺任期達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以及提起國家賠償，內政部在 10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中央相關部會及苗栗縣政府會商，12 月 18 日重行函解釋令「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之規定，係指同一職務連續 2 屆均曾當選就任，不論改選或補選均屬之。

而後續康員認為內政部 98 年之錯誤解釋法令，導致他被判當選無效，向法院提出國家賠償訴訟，要求內政部、中選會、苗栗縣選委會賠償他競選開銷 300 萬元。

康員指出，內政部曾正式行文回覆，確認其參選資格沒有疑義，已構成信賴保護的基礎，事後康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遂頒佈新的解釋令，採用台中高分院以「屆」計算擔任公職的次數，康認為選委會及內政部等在執行業務上有過失。經多次審理，104 年 6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認定康員是用**政治獻金支付選舉經費**，並非個人財產，不符合國賠要件，判康員敗訴。

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 (地方民代應解除職權、職務之情形)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確定者。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 (地方首長之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 (延期辦理改選、補選之情形)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略)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四組報告事項：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257 號函示；為表彰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對選舉業務之貢獻，就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者。監察小組委員之提名人選，擬推薦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參與。

劉組長：

為表彰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對選務之貢獻，如果符合我們這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者就可以提報，我們四組部分就推薦召集人，我們召集人幾乎都有符合資格，尤其第四點，從 80 年的時候詳細要調人事資料，我們在 80 年 12 月的時候國民大會第二屆，那個時候張召集人就是我們的監察小組委員，所以他至少有達到 25 年以上，其他有關他的重大事蹟我們再依據這個獎章要點來提報。

- (二) 本組辦理有關選舉訴訟案件(因涉及個資，會後相關資料「附件，刑事判決影本」收回，並請保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被告劉○○及林○○

明知告訴人林○○係第 17 屆南投縣長選舉候選人，基於意圖使人不當選及誹謗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如附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16 號，106 年 5 月 11 日第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經案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檢察官如不服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該院提起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0 日內向該院補提理由書狀。

劉組長：

就是有關選舉訴訟案件上一次有提到過，包括我們縣長還有被告劉茗喆還有林正福那個..相關案件，在 106 年 5 月 11 日第一審時候他們無罪判決，再提起上訴，經過第二次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駁回，但是在 10 天內檢察官如有不服的話可以再提出上訴。

(三)中央選舉委員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示；該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如附件）。該函釋法條立法意旨不符，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自行預估」選舉民調（得票數與得票率）並加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爰予以停止適用。

本案揭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歸屬疑義。

劉組長：

選罷法在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政黨或任何人在投票日前 10 日，到投票選舉截止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選舉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也不可以加以報導或散布言論或…。那我們查了一下那個中選會在 102 年 8 月 21 號所提的，在 93 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的一個公文，裡面他的一個說明，說明二的部分有提到說，自行預估得票數得票率不是屬於上開民意調查的…與選罷法第 52 條有所牴觸，中選會特別在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495 次會議就是要把前面的公文停止適用，這是第三點的部分。

(四)本（106）年 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6 月重新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成冊，並轉發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因份數有限，先行分發本會專任同仁在案，案經本會第 314 次委員會議奉主席裁示，已另向中選會法政處索取 11 冊，分送本會各委員參閱。

劉組長：

上一次我們委員會議有裁示，有關選舉法規對照是不是可以委員也有，本組國樑特別去跟法政處要的，給委員參閱。

主席：

有關第一個推薦監察小組張召集人對本會選務貢獻良多，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另外選舉法規對照，請各位委員參考。

捌、提案討論

一、本會委員會議案例分析項，適用法規或解釋說明繁多，因第四組反應攸關各組權責，提請委員會裁示。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本會委員會議依中選會要求每月至少得召開一次，自 105 年 10 月起於**非選舉期**整理各種法條案例於委員會研討，第一組以法規修正或法令適用搭配時事或選舉違規案例說明，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藉此機會與委員分享選舉案件裁判之法規依據及增強本會同仁專業知識。
- 2、另於今年 1 月 4 日接獲中選會函文(中選人字第 1053750370 號)，文中要求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為強化委員會議之功能，請確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檢附各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統計表(如會議資料第 25 頁)。
- 3、又，前揭「法規解釋」依本會業務職掌係為第四組業務權責，而本組係執行選舉業務時論事用法…，惟為避免不同單位但業務屬性相近衍生執行職務傾軋(排擠)之誤會，日後委員會議案例分析由何組室承辦，提請討論。

辦法：

- 1、依本會各單位業務職掌，法令之修正、統一解釋為**第四組主管**，**各項案例分析由四組提報並主導說明**，第一組彙整委員會議。
- 2、依現行做法，仍由各組蒐集有關選舉案例，各提會討論說明。

決議：

- 1、委員會議我們還是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假設各位委員都排不出時間才是例外不召開。
- 2、另外有關案例的收集，每一組都可以提供案例，針對自己的業務範圍進行，這些案例對委員來講都幫助良多，對選罷法的規定能夠更了解。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